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 新聞稿

日期：115年3月17日

新聞聯絡人：林俊宏秘書長

電話：0988-213166

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聯合聲明

針對媒體報導臺中地方法院發生民眾攻擊律師之事件，本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聯合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即發聲明表示，依《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》第16條、第17條規定，任何對於律師執行職務的不當干涉行為均應予以譴責，政府機關則應提供律師充分的保障。
- 二、司法院、臺中地方法院先前亦分別發表聲明表示「嚴正譴責此類暴力行為」、「將責成各法院強化對司法從業人員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」、「會促請各法官善用訴訟指揮權限，維護法庭之安全與秩序」、「在法庭外可就近向執勤法警尋求協助，本院將竭力維護前來開庭及洽公人員在本院之人身安全。未來本院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，俾利本院相關人員能適時因應緊急狀況」。
- 三、然而，歷經半年時間，臺中地方法院內依然再次發生民眾攻擊律師之事件。事發當下雖有法警在場，卻未見積極介入制止，律師在法院活動之人身安全，顯無充分之保障；且面對民眾於法庭外咆哮、擾亂秩序之情狀，亦未見法院積極派員維護秩序與在場者之安全。此舉顯見司法院與臺中地方法院先前之聲明流於空談，維護法庭秩序與進入院內從業人員人身安全之承諾完全落空，本會對此表達最嚴正的抗議。
- 四、本會再次強烈譴責任何暴力行為，並呼籲司法院、各級法院與所有政府機關應遵循《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》之相關規定，尊重與保障律師執行職務之安全與權益，莫讓「保障律師執業安全」流於口號，應即刻落實具體的維安配套措施。